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泽大“吾爱吾师奖”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院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激励在立德树人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教职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设立泽大“吾爱吾师奖”，并制定评选实施办法。本奖项由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支持。

**第二条** 泽大“吾爱吾师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学院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团委、教育教学中心、组织人事与外事科研中心、党政办公室、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协同。

**第三条**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广大师生推荐、网上投票、学院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人选，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备。

**第四条** 次年6月毕业的在校生及近二届校友有资格参与投票。

学院积极推动前款学生参与投票，全面宣传优秀教职员工的模范感人事迹，充分发挥身边典型的示范、教育和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 第二章 评选名额和范围

**第五条** 评选名额。每年评选泽大“吾爱吾师奖”奖章获得者4人，其中专业教师3人，行政教师1人；评选专项奖获得者3人，其中德育指导专项奖1人、实践指导专项奖2人（其中1人由泽大律师事务所推荐，直接进入最终评定范围）。若当年度无合适人选，各奖项可空缺。

**第六条** 参选范围。在学院工作满1年的光华法学院在职教职员以及指导学生周期满1年实务导师均可参加评选。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七条 泽大“吾爱吾师奖”评选基本条件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高尚、淡泊名利，热爱教育，严谨治学，为培养德法兼修、宽厚根基、具有浙大鲜明特色的卓越社会主义法治人才而不懈奋斗，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八条 泽大“吾爱吾师奖”奖章评选条件

（一）执着于立德树人，在言传身教中帮助学生认知世界、定位自我，涵育人文关怀，塑造家国情怀，引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切实关心引导学生成长，爱生如子，坚守培养人才的任教初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学生普遍认可的德才双馨型教师。

### 第九条 泽大“吾爱吾师奖”专项奖评选条件

（一）德育指导专项奖，用于奖励担任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专兼职辅导员，所带集体凝聚力强，获得优秀评价的教师。

（二）实践指导专项奖，用于奖励在第二、三、四课堂指导、实习指导、各大赛事指导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并促进学生个人或团队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和实务导师。

## 第四章 评选步骤

### 第十条 评选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候选人产生

（一）通过“感恩吾师”环节推荐产生初步候选人

个人推荐：学院每位次年6月的毕业生、近二届校友有权通过“感恩吾师”环节附简短感恩事由及寄语推荐泽大“吾爱吾师奖”候选人不超过2名。

组织推荐：学院各研究所、次年6月毕业生班级、近两届毕业生班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有权推荐泽大“吾爱吾师奖”初步候选人不超过2名。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推荐1名“吾爱吾师奖”实践指导专项奖候选人，直接提请评审会审议评定。

(二) 根据推荐材料，由学院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候选人

➤ 第二阶段：网络宣传及网上投票

➤ 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发布候选人名单及“感恩吾师”环节的推荐事由，组织网络投票，投票学生和校友可继续填写对相应老师的感恩寄语，工作人员将编排汇总两轮的感恩寄语送至对应老师作为留念。

➤ 第三阶段：评审委员会评选

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以网上投票结果为参考，结合日常师德师风表现，综合感恩事迹或寄语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实名投票，产生泽大“吾爱吾师奖”奖章及专项奖获奖人，获奖人选必须获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若没有候选人获半数及以上赞成票，则当年度该奖项空缺。经公示后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备。

➤ 第四阶段：表彰及奖励

学院对评选出的获奖人予以表彰和宣传，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泽大“吾爱吾师奖”奖章获得者给予3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泽大“吾爱吾师奖”专项奖获得者给予2万元人民币奖励。同时获多个奖项，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获奖予以相应荣誉肯定，奖金不得。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组织机构

光华法学院成立泽大“吾爱吾师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思政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学委员会代表3人、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博士生会主席担任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和教育教学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具体部署，组织落实泽大“吾爱吾师奖”的日常评选、宣传等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9年12月10日